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217577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12日

商 标

东方浮香

申 请 人 合肥丽妍春天美容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8号商之都裙楼

代理机构 安徽省红盾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原安徽省商标事务所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熏香；家用芳香剂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